四湖鄉立幼兒園傳染疾病(腸病毒)通報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幼兒園簽呈訂定

學童請假

教師查明請假原因

請假原因為醫師診斷為手口足病、疱疹性咽峽炎、疑似腸病毒感染

知會校護或園長填寫教保育機構學童發生傳染病或請假時學校處理情記錄表，建議病童請假在家休息至少 7 天(含假日)

環境清潔及消毒勤洗手

一週內同班未達二名 幼童疑似腸病毒感染、手口足症 疱疹性咽峽炎

一週內同班有二名以上（含 2 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手口足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

每日傳真轄區衛生所，衛生所接到疑似腸病毒個案後電話訪查並衛教指導

學校持續監控未停課學童健康情形及請假在家休息學童健康情形

1. 停止上課 7 天並全面消毒
2. 辦理停止上課相關事項(通知家長、教育處、社會處、轄區衛生所、衛生局)，並填寫：
*教保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通報(附件 1)
*教保育機構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附件 2)
3. 停課期間每日必須填寫教保育機構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至復課為止，並傳真衛生局（所）

停課期間是否有新病例：

並依本縣因應腸病毒防治疫情學童停課通報流程辦理

無新病例如期復課

有新病例重新評估